

A股国际板或将“分头”监管

本文来源于《财经网》 2009年09月09日 22:58

监管部门将不会针对 A 股国际板上市公司制定专门法律，更可能以证监会部门规章的方式加以规范。

【《财经网》北京专稿/记者 宋燕华】监管部门将不会针对 A 股国际板上市公司制定专门法律，更可能以证监会部门规章的方式加以规范。

一位接近中国证监会的人士向《财经》记者透露了上述信息。他表示，由于红筹和境外企业的性质有所不同，审批和监管也将由证监会发行部和国际部两个部门分担。

另外，由于近期市场动荡，原计划年内推出的 A 股国际板，将再度拖延。仍将按照首单或首批先是红筹公司上市，之后是境外企业上市的顺序。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鲍方舟表示，从法律角度来看，目前《公司法》和《证券法》均没有明确禁止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发行股票，但同时也缺少对此方面的专项规范。如果开设国际板，需要出台相应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修改相关文件中具有冲突性质的审核标准。

比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即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法》对于设立在境内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注册资本、发起人人数、境内有住所的发起人比例等方面都有具体要求。

此外，《管理办法》及证监会审核 A 股 IPO 的其他要求还使得拟上市公司应具备其他条件，包括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公司独立性要求，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环境保护等规范经营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的要求等，并且目前 A 股 IPO 公司均为使用中国会计准则的境内公司，IPO 审核的财务性要求也与之相匹配。“这些显然无法直接适用于境外企业。”鲍方舟说。

对此，一位接近证监会的人士介绍说，上市规则的确是当前监管部门研究的首要目标。目前，证监会和上交所已经分别针对国际板设立了工作小组。不过，从目前的研究结果来看，监管部门并不希望调整《公司法》《证券法》等根本性的法律，而更可能以证监会部门规章的方式加以规范。

另外，他表示，虽然从法律角度，境外企业和红筹公司属于同一范畴，但从实质上讲，红筹公司绝大部分资产在中国境内，而境外企业的绝大部分资产在中国境外，因此未来红筹公司可能与境外公司“区别对待”，由证监会发行部和国际部分别进行审批和监管。

而对于治理结构、会计准则、信息披露等问题，上述人士表示，从目前讨论的情况来看，要求申请国际板上市的境外企业参照执行并不现实，而且从吸引优质公司在华上市的角度，也应该将这方面的标准适当放松，最终将可能更多地尊重境外企业所在主权国的法律法规。

在国际板上市公司的选择上，一位券商高管人员表示，虽然纽约证券交易所和汇丰银行明确希望第一批在国际板上市，但大多数大型外资企业对此仍持观望态度，希望在考核第一批企业上市后的表现再作出决定。此外，由于中国境内大型企业多已在境内外上市，包括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在内的券商团队也开始把目光转向国际板，并希望以此作为未来的重要业务。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长洁认为，在国际板设立初期，从强化国际板上市公司监管以及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角度出发，可以首先考虑让在中国有一定业务和资产的境外公司上市，且要求其上市后募集的资金应投向中国。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解决国际板上市公司出现虚假陈述、财务造假等证券欺诈行为时跨境索赔的困难。■

小资料

红筹公司是指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注册，并且由中国内地政府机构控制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红筹方式上市须经国务院特批，同时经过香港联交所的审核，这类公司可以在主板或创业板上市。早年在香港上市的红筹公司基本上是中央和各省份在香港的窗口公司，如中国移动（00941.HK）、中海油（00883.HK）、中银香港（02388.HK）等。